

**2022 年度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职责	4
二、机构设置	7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7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9
第四部分 附件	23
第五部分 附表	6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二、收入决算表	66
三、支出决算表	6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6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6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6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三）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四）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苍溪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五）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及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六）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队伍建设。指导体育训练、

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上级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七）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十）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十一）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二）统筹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及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市场的违法

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苍溪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十四）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创造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十五）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七）负责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区管理条例》，负责苍溪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的规划、开发和建设，负责游客接待和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的宣讲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苍溪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的森林防火等安全工作。

（十八）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河湖保护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协调编制湖区各类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重大单项工程规划，按法定程序报批各类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勘定湖区保护范围，并配合相关部门拟定亭子湖保护管理措施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

湖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负责设置湖区标识、标牌；负责对湖区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和宣传营销等工作。

（十九）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二、机构设置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其中：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文化馆、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图书馆、县体育中心、县旅游服务中心，为未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和预算编制）。

纳入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
2. 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
3. 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8156.17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43.74 万元，增长 27.2%。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较 2021 年度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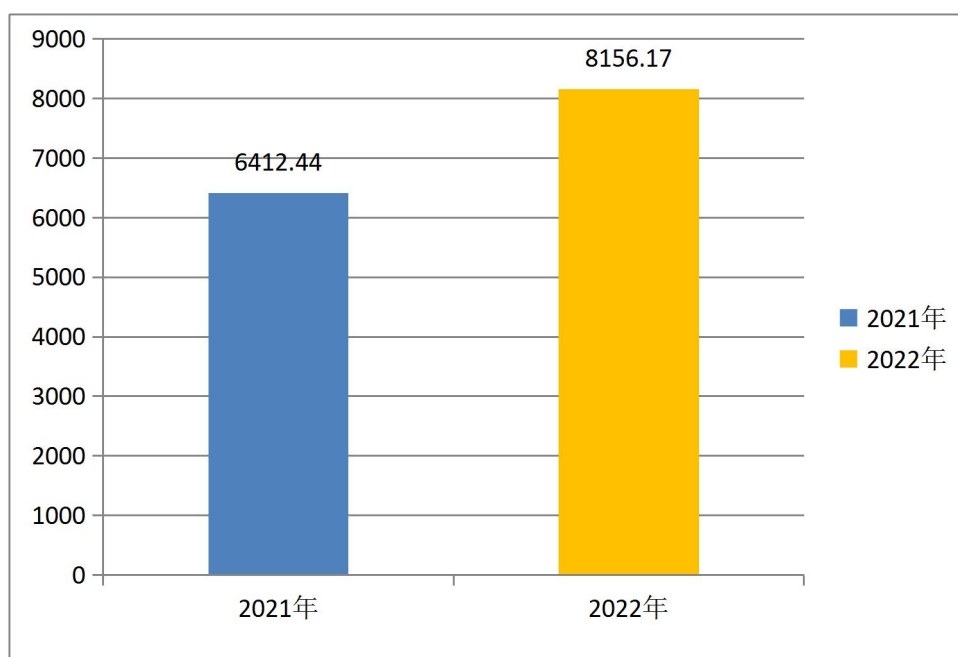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103.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48.3 万元，占 62.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29 万元，占 37.4%；其他收入 26.2 万元，占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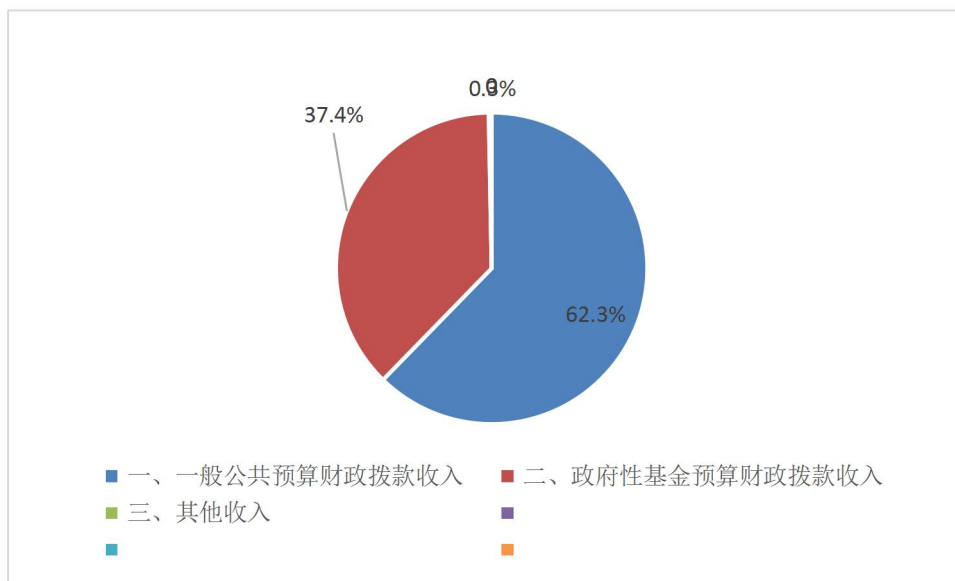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13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5.05 万元，占 16.3%；项目支出 6808.48 万元，占 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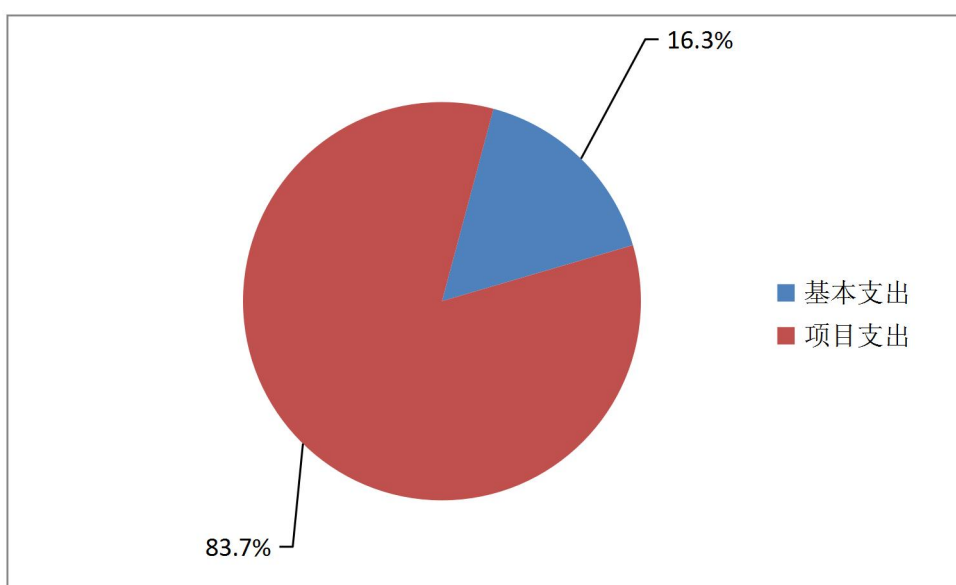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8077.3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7.44 万元，增长 16.4%。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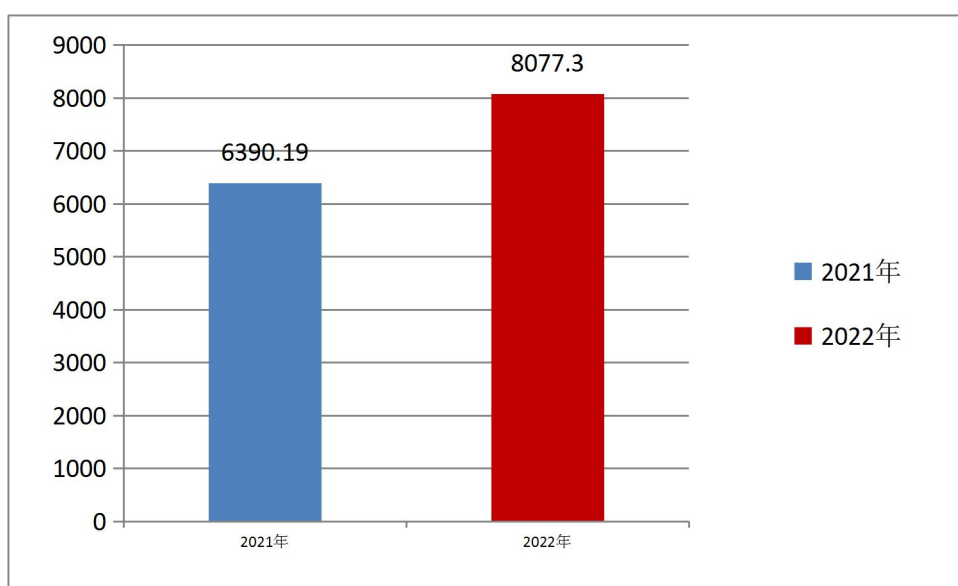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48.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2.1%。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801.94 万元，下降 13.7%。主要变动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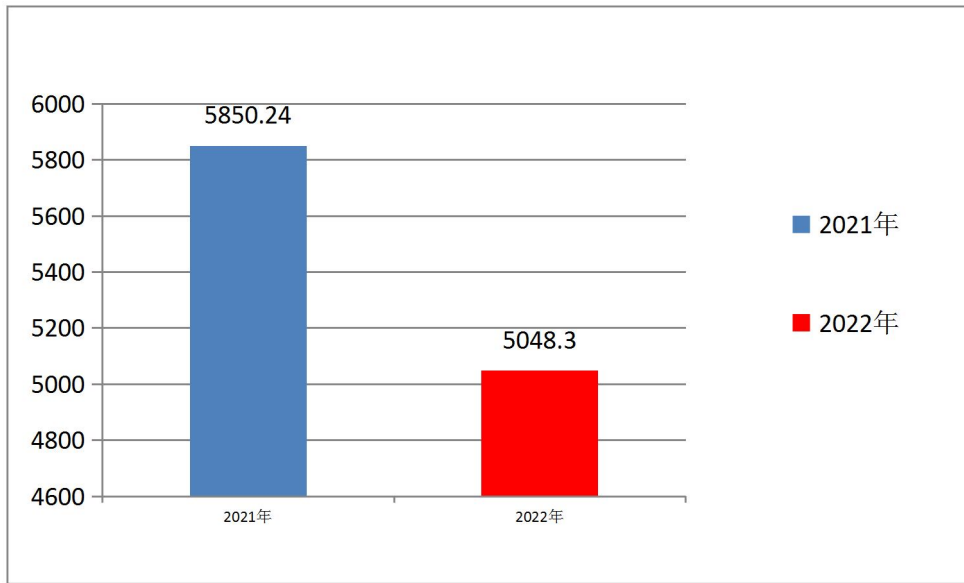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48.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763.08 万元，占 94.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7 万元，占 1.9%；卫生健康支出 47.49 万元，占 0.9%；农林水支出 13.96 万元，占 0.3%；住房保障支出 96.3 万元，占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0 万元，占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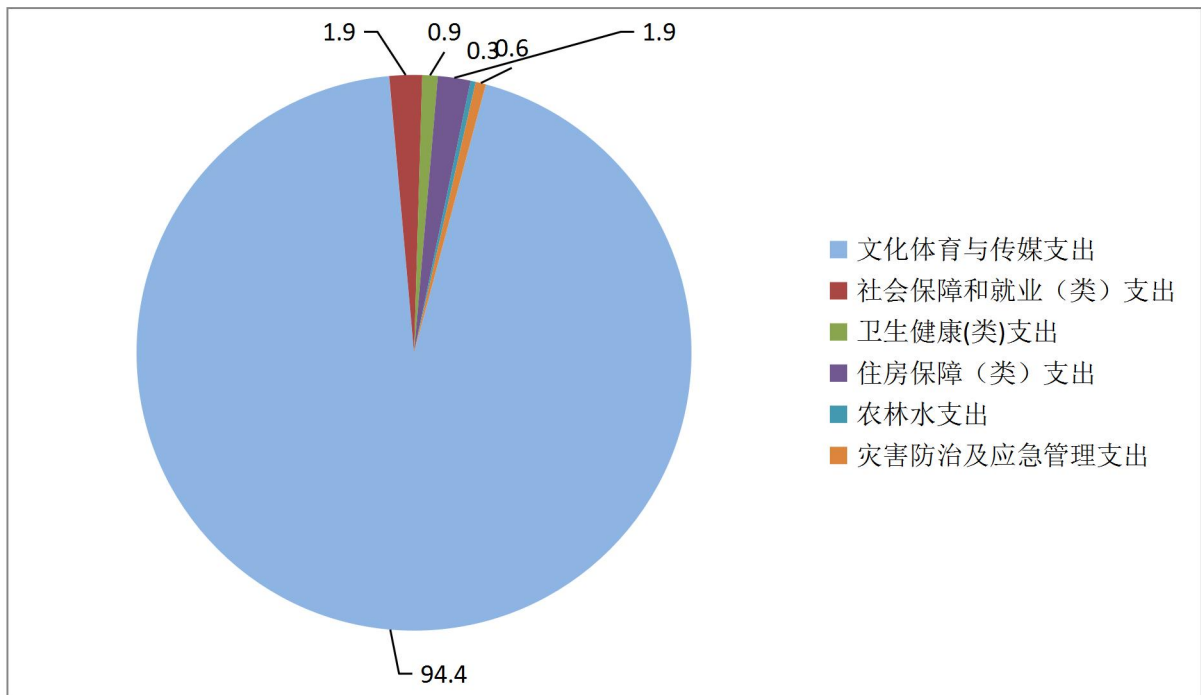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5048.3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287.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4.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决算为 65.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340.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支出决算为 7.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986.0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66.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148.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支出决算为 379.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支出决算为 244.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支出决算为 83.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项）：支出决算为 166.2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23.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

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6.1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2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2.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3.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96.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290.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09.5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81.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28 万元，下降 1.9%。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调减预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4.47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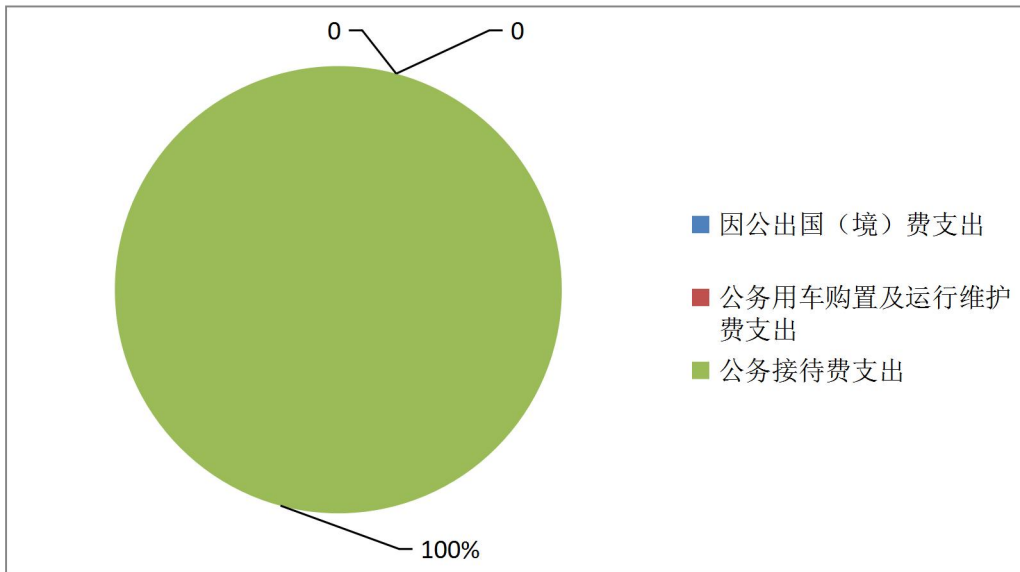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度减少 0.28 万元，下降 1.9%。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47 万元。主要用于省市县相关部门来苍执行公务、检查指导工作、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3 批次，1151 人次，共计支出 14.47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市县有关部门来苍检查指导调研工作用餐及招商引资工作等。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9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3.1万元，比2021年度减少307.27万元，下降83%，主要原因是按照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非经常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70.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66.2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96.38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广播电视行业运行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面向社会大众公共文化服务及文物保护、专项旅游规划编制。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3.3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22.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4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共有车辆0辆。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乡村振兴乡村旅游提升、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苍溪县红军渡纪念馆免费开

放项目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所有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5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市文化广播新闻出版和旅游局拨付的三区人才经费。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指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

指县图书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县文化馆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三馆一站免费开放、送戏曲进乡村、中央人才培养等项目支出。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旅游宣传（项）：指用于旅游宣传方面的支出。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指县红军渡西武当景区事务中心和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等。

1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专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一般项目及绩效奖励）等项目支出。

1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指县文物保护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日常工作及开展文物保护利用支出。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博物馆（项）：指红军渡纪念馆日常运行支出。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指县体育馆（场）开展免费开放支出。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群众体育（项）：指开展群众体育活动支出。

2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指开展其他体育活动支出。

2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指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建设、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覆盖运行维护等项目支出。

2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项):指文化产业发展方面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指其他文化旅游体育方面的支出。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其他养老支出。

2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乡村振兴方面支出。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3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指新冠疫情防控支出。

3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3.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 年度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 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机构组成。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9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7 个（其中：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文化馆、县文物保护中心、县图书馆、县体育中心、县旅游服务中心，为未非独立预算单位，其所有收支业务全部纳入局机关的会计核算和预算编制）。

纳入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
2. 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
3. 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

(二)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制定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的地方标准和行业规范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推动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和文物事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生态康养旅游强县建设工作，推进全域旅游。负责监督管理全县体育彩票销售工作。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融合发展。

3.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活动，指导推进相关设施建设。

4. 指导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推动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巴蜀文化和苍溪特色文化传承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和广播电视事业发展，推进全县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广播电视服务体系建设及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和广播电视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6. 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组织和统筹参加上级综合运动会，负责组织协调县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7. 组织实施文化、旅游、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与利用工作，监测文化旅游经济运行，促进文化、旅游和体育产业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和体

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文化、旅游和体育科技教育培训和人才培养工作。

8.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9. 管理和指导全县文物保护利用与考古工作。组织文物资源调查。负责组织遴选、申报县级（含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指导地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等工作。推动文物和博物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博物馆和社会文物工作。组织实施申遗及管理工作。

10. 指导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

11. 负责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协调与监督管理，对广播电视和文物系统、文化旅游园区、体育场馆、新业态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实施行业监督管理。制定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统筹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组织查处全县性、跨区域及辖区内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市场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监管和督查督办，维护市场秩序。

13. 拟订全县文化旅游客源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组织苍溪整体文化旅游形象的对外宣传和重大推广活动。

14. 指导全县广播电视宣传和创造题材规划，监督管理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信息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

目，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管理。

15. 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全县广播电视科技工作，负责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监测、安全播出和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及业务的监管，指导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7. 负责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景区管理条例》，负责苍溪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的规划、开发和建设；负责苍溪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的游客接待和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的宣讲工作；负责苍溪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负责苍溪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的森林防火等安全工作。

18. 宣传贯彻执行有关河湖保护与发展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根据《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协调编制湖区各类专项规划、修建性详细规划、重大单项工程规划，按法定程序报批各类规划，并组织实施；按照《广元市亭子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勘定湖区保护范围，并配合相关部门拟定亭子湖保护管理措施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配合县级有关部门开展湖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等工作，负责设置湖区标识、标牌；负责对湖区文化旅游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旅游项目招商引资和宣传营销等工作。

19.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 职能转变。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

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融合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用好文化创意、科技创新和社会投资等新动能，促进文化、旅游、体育、广播电视和文物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巩固旅游业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地位，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国际旅游竞争力。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实有编制内在职人数 82 人，其中：行政编制 12 人，机关工勤 1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9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60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 深化公共服务效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一是公服设施不断加强。积极打造美术馆建设，完成晓古驿站升级装修，完成晓南街老馆排危改能，改造古籍特藏室和读者自修室，全面启动了苍溪县第二批图书馆分馆建设工作，新建旅游厕所 1 个、改建 3 座。

二是免费开放成效显著。全部公服阵地免费对群众开放，通过延时错时开放加节假日开放的方式，服务时间不断延长，文化馆每周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全年开放时长共达 2744 小时以上，图书馆除腊月三十、大年初一、初二常规闭馆三天加上因疫情防控需要，临时闭馆 7 天外，全年实现免费开放 355 天近 3000 小时，全县体育场馆年均免费开放达 22.7 万人次。

三是服务内容更加丰富。举办各类大型演出活动 17 场，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 100 余场，进一步实现优质文化资源下沉，举办全民阅读讲座、培训班、线上线下展览活动 19 次，参与群众

达 6556 人次，引导全社会参与阅读，形成浓厚读书氛围。

四是文艺精品硕果连结。结合美丽新村建设创作体现苍溪本土文化特色剧—《苍溪本色》，舞蹈《猕香九月》在四川省第六届群众广场舞总结展演活动中取得二等奖的佳绩，与县总工会联合组织职工排练歌曲《印象映山红》取得川北地区第一名，全省第四名并获得银奖。

2. 深化文旅融合发展，有效提振文旅体市场。

一是重点文旅项目加码推进。加快黄猫垭镇高台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和环嘉陵江康养旅游产业带建设，积极推进苍溪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色旅游景区融合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鳌鱼山康养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有序推进苍溪县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红四方面军出发地环境提升工程，完成智慧景区建设，截止目前，全县在建、拟建文旅项目 8 个，总投资 2 亿元，已到位专项政策资金 9500 万元，累计争取社会资本 11 亿元投资龙亭山旅游景区等 3 个建设项目。

二是重大文旅活动集聚人气。成功举办了“花舞梨乡”群众赏花踏青游园活动、四川省第六届群众广场舞总结展演活动和 2022 中国·苍溪红心猕猴桃采摘季暨嘉陵江畔音乐节等一系列重大文旅活动，建立阆苍南区域旅游协同品牌，黄猫垭镇高台村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积极申报省级研学旅行实践基地（营地），成功开通嘉陵江黄金水上旅游航线，合办骑行、爬山、篮球联赛等全民健身活动，聚焦暑期消费市场，打造三溪口康养、梨仙湖欢乐水世界等 10 余个消暑避暑项目，举办线上线下联动文旅游

消费促进活动 3 次，结合地摊经济、旅游采风等方式吸引了大批周边地区人员来苍消费，预计全年共实现旅游总收入 43.87 亿元，接待游客 631.28 万人次。

三是文化市场平安有序。紧紧围绕文化旅游场所监管、疫情防控常态化检查、扫黑除恶、扫黄打非整治工作重点，积极对景区、星级酒店、网吧、娱乐场所等开展安全监管巡查工作，全面推进“互联网+监管”平台数据系统建设工作，统筹开展“安全生产月”、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培训等系列活动，确保文化旅游市场安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2414 人次，检查文化市场 556 家次，办理文物案件 1 个，罚款金额 5 万元。

3. 深化传统文化保护利用，让文物“活”起来。

一是文物保护工作扎实推进。落实文物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强文物资源管理，联系公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文保中心联合执法，组织开展了三次全县性文物安全防护设施检查和配套完善工作，对文物建筑消防设施配置达到了 100%，落实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持续开展文物安全隐患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文物火灾隐患整治和消防能力提升三年行动。

二是加大非遗保护和宣传。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歧坪真丝地挂毯传承人—刘华等三人成功申报为第七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岳东手工挂面、苍溪根雕、漓江高跷成功申报为四川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组织唤马剪纸和歧坪真丝地挂毯参加了“安逸走四川·醉美数广元”四川

省第十三届（秋季）乡村文化旅游节非遗宣传展示活动和第十二届大蜀道文化旅游节，并与岳东手工挂面一同参加了 2022 年度“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四川非遗宣传展示精品展、直播带货及第三届“四川非遗购物节”青川线下展等系列活动。

4. 深化全民健身，助力苍溪体育事业发展。

一是体育基础设施持续完善。已建或在建乡镇多功能运动场 9 个，更换维修县城区 15 分钟健身圈健身路径设施 8 处，完成县体育馆信息化建设和篮球场木地板更换，在三个体育场馆安装 AED 除颤仪，截至目前，全县共有室内外运动场 3108 个，人均体育场地达到 2.49 平方米。

二是全民健身活动有序开展。积极举办各级各类赛事活动 70 次以上，累计参与健身群众 9 万余人次开展群众体育引领员培训 2 次，全年招募群众体育引领员 1618 人，不断壮大群众体育引领员队伍，加强体育社团管理，指导新成立县级单项体育协会（县足球协会）1 个，发展社区体育俱乐部 3 个，持续提升全民健身服务水平。

三是体育产业培育稳步推进。加快推进鳌鱼山康养旅游度假区建设，指导建设、申报四川省体育服务综合体。积极发展培育体育彩票销售网点，做好体彩销售公益宣传，2022 年度净增加销售网点 3 个，截至 10 月底，全县体彩销售网点 36 个，实现体彩销售 2650 万元，连续三年销售额稳步增长。

5. 推进广播电视工作，筑牢安全播出防线。

一是着力抓好安全播出工作，紧盯“三零”目标，圆满完成

重保期广播电视安全播出保障。

二是着力发挥应急广播日常服务功能，累计播发政策宣传、疫情防控等信息 5000 余条次，播出总时长超过 1000 小时。

三是开展“灰广播”“黑广播”整治行动，常态监测监管，营造良好视听秩序。

四是抓实广电公服，顺利实施 2022 年度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开展惠民服务 10 场次，发放惠民补贴券 13000 元，免费赠送路由器 1120 台，监控 400 台，实施“小微改” 216 个点位，解决 1200 多户看电视难问题

6. 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创新工作亮点。一是积极做好广元市创建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建立了一支文明督导员队伍，不定时开展督导，发放了文明宣传资料 500 份、先后 5 次对内部职工加大岗位和礼仪培训。二是配合做好广元市创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工作。通过氛围营造、开展联谊活动、拍宣传片等方式促进工作落地落实。三是积极打造“史志工作进景区”现场点。使史志工作在景区实现了“五个有”，即有一个史志文化长廊、一个史志实物专区、一个史志综合展馆、一个史志有声专栏及一个史志特色展柜。

7. 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重点工作保质保量。一是国家长征文化公园项目建设紧序推进。完成了武当山后山公路 60 米滑坡堡坎、红号垭公路 420 米扩宽道路及原路面破损拆除恢复等基础部分(包括护坡治理及灌溉渠的恢复)，红色纪念园雨水、电力、绿化供水管网建设、游客接待中心、红星苑外饰、入口广

场地面块料及垫层拆除、石刻标语碑廊步游基础开挖平整等建设内容已启动并迅速推进。景区智能化管理系统已完成设计方案及项目预算，进入项目实施阶段。二是已实施国家长征文化公园环境提升工程项目；三是已实施南天门、天师殿等处排危除险项目；四是已对玄武广场、将军陵、二仙坪等多处水毁地段或地面及时修复，对景区所有的园林及时管护和养护；拟争取实施红色文化传承综合体项目和苍溪县红军渡纪念馆改陈布展项目；五是利用春节、清明、七月半开展祭祖感恩活动，利用七一、9·30、国庆开展祭拜革命先烈活动和党员宣誓活动等系列活动。

8. 严守底线，推进湖区保护工作。一是强化宣传。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围绕“强化政策推广，倡导湖区保护”主题，在沿湖3个乡镇12个村（社区）开展为期10天的系列宣传活动，累计出动宣传车10天·次，共发放《广元市白龙湖亭子湖保护条例》、《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苍溪县长江流域禁捕水域休闲垂钓管理办法》等普法宣传资料11000余份；围绕“保护饮用水源地，共建美丽亭子湖”主题，在“6.5世界环境日”前后，组织宣传车辆、设置宣传展板、悬挂横幅标语、设立宣传展台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围绕“山水林田湖”主题，加强同融媒体中心、摄影协会等团体合作，通过创作宣传片、市县电视台新闻报道、微信等方式，持续开展宣传活动。今年7月鸳溪镇“河岸渔村”全鱼宴走进中央二台川味·乡厨栏目。二是持续维护湖区正常秩序。县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会同执法部门和沿湖乡镇开展了“五一”期间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渔专项整治等联合执法行动，

重点打击亭子湖非法垂钓、捕捞和运输、销售长江流域野生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发放禁渔禁捕宣传单 1 万余份，设置告示牌和宣传标语 28 处，开展联合执法行动 8 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100 人次，实现禁渔期间“江中无渔船、水中无网具、市场无江鱼”的禁渔目标，持续巩固湖区良好的渔业管理秩序。三是湖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常态化对湖区砂石料场、码头、饮用水源口和排污口等重点部位进行巡查，一年来共巡查 80 余次；及时整治湖面漂浮物和湖岸白色垃圾，集中在鸳溪镇院溪寺沟、龙回滩和亭子镇长江村等重点区域开展垃圾打捞清理 5 次，共清理转运垃圾 500 余吨；常态化监测沿湖三个乡镇的污水处理厂及沿湖农（渔）家乐污水排放管理，湖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向好。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2 年度的整体目标是以人民美好生活为引导，统筹推进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组织公共文化服务活动，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建设工作。加强体育锻炼，增强国民素质。挖掘苍溪本地旅游资源，打造地方品牌，提高苍溪知名度。对文化、旅游和体育市场进行行业监管，规范市场行为。打造高清苍溪、智慧广电建设。深度挖掘红色文化，对群众进行爱国主义教育。保护亭子湖生态环境，确保亭子湖水质达三类标准以上，协调各执法部门加强对亭子湖的执法工作，提高群众保护饮用水源地意识。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收入总计 815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48.3 万元，占 61.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29 万元，占 37.1%；其他收入 26.2 万元，占 0.3%，上年结转 52.68 万元，占 0.7%。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支出合计 813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5.05 万元，占 16.3%；项目支出 6808.48 万元，占 83.7%。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收入合计 8156.1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29 万元，其他收入 26.2 万元，上年结转 52.67 万元。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支出合计 8133.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5.05 万元，项目支出 6808.48 万元。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年末结转结余 26.64 万元。

(二) 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077.3 万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029 万元。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07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4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29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077.3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8077.3 万元，无结转和结余。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制定。按照财政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口径，完成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和年度绩效奖的发放。

(2) 项目管理情况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严格按照人员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为充分保障部门人员经费的稳定使用，严格使用，均衡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经费合规性为 100%。

(3) 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度人员经费使用情况清晰，去路明确，未出现应支未支，资金使用完成率达到 100%。

(4) 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按时兑现职工工资福利，缴纳各类保险等，较好发挥了经费管控带来的积极作用。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制定。按照财政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口径，完成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机关运行、文化馆、图书馆、文物保护中心、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亭子湖保护与发展中心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统筹推进了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业、体育事业、广播电视事业发展和文物保护利用传承。

(2) 项目管理情况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严格按照公用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充分保障部门机关运行业务、专项业务和文化旅游体育、文物保护等项目经费的合规使用，均衡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3) 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运转类经费使用合法合规，情况清晰。

(4) 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严格有效的预算执行，确保了全文化旅游和体育事业的健康持续发展。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制定。按照财政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口径，完成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及民生项目、公共文化服务等项目的顺利实施。

(2) 项目管理情况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相关制度规定执行，充分保障部门文化、旅游、体育、文物及民生项目、公共文化服务等项目经费的合规使用，所有程序合法合规，资金支付依据合法，不存在虚报套取财政资金及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情况。

(3) 项目产出情况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特定目标类经费使用合法合规，情况清晰。

(4) 项目效益情况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确保了广播电视户户通、文化馆（站）、图书馆、美术馆、体育馆免费开放等场馆的按时开放，满足了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二)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2022 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各类经费坚持做到专款专用，规范管理。所有经费使用均按照相关业务流程进行，统一支付标准，规范工作流程，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有针对性举措，补短板，严格资金审批和资金流动的管理使用工作。

(三) 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自评结果，2022 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质量好，保障了本部门职工正常办公和生活秩序，同时严肃预算管理，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工资薪金正常发放。按时对各股室及下属单位绩

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自评情况进行抽查，对各股室及下属单位评价结果出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整改结果良好。

（四）自评质量。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对照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一检查、核实，对相应指标进行客观打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年度，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部门财务管理工作在县财政局的精心指导、严格监督、大力支持下，在局班子和财务的精打细算、严格审核、厉行节约下，严守财经纪律、从严支出管理，本着保人员工资、保日常运转、保重点工作的原则，科学调度、合理安排预算资金，确保了各项工作目标的圆满完成，达到了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目的，部门职责履行情况优，整体绩效评价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二）存在问题。

还存在预算编制不精准，财务制度执行不严格等问题。今后，将继续加强绩效预算管理，特别是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控，进一步优化预算安排、绩效目标，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充分发挥绩效导向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改进建议。

1. 科学编制预算。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规定要求进行预算编制，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

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 建议县财政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在出台相应工作管理办法及工作内容时，应加大对部门业务培训，提高各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解，提升工作开展质量与效率。包括内部应用、自评公开、问题整改和应用反馈等情况。

附件 2

2022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按照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2022 年度广播电视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广发〔2022〕1 号) 要求，结合苍溪县实际认真编制了《2022 年度广播电视民生实事实施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责任落实，明确了工作任务及目标。认真组织实施了项目招投标工作，确定了运行维护机构，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规范使用资金，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2. 省委省政府将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向户户通工程升级后的运行维护纳入到民生实事，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收听收视广播电视权益。苍溪县依据 2015 年底前已建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 2468 个自然村、2020 年底前建成县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开展了项目立项、资金申报工作。

3.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与苍溪县财政局根据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管理、监督与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实现了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4. 资金实行因素分配法，主要根据运行维护项目的受众群

体、地域特征、数量、运维成本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2022 年度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主要内容。

全县 1.37 万户在册直播卫星户户通和地面数字电视用户设施设备的日常的维修维护；村村响广播、地面数字电视等项目光缆干线维护；地面数字电视直放站的运行维护（含电费）；全县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播控平台、终端的运行维护（含网络通信费用）；全县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 WiFi 运行维护；99 个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的规范服务。

2. 项目绩效目标。确保全县 1.37 万户的电视户户通工程正常运行 $\geq 95\%$ ；全县应急广播村村响系统网络传输中断率 $\leq 0.05\%$ ，日播放时长 ≥ 3 小时，日播放频次 ≥ 3 次，县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 100%正常运行，应急信息转发率 100%；确保全县地面数字电视直放站设备完好和运行正常，停播率 $\leq 0.05\%$ ；县域内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 WiFi 正常运行和全县乡镇（社区）广电公服网点的正常运行。

3. 项目申报内容与苍溪广电基础设施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广电、项目、财务、监察等股室和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通过查看资料和设施设备，走访群

众和乡村两级干部等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和基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客观掌握了项目绩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按照自然村数量和补助标准进行了项目资金申报，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2022年度广播电视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广发〔2022〕1号）批复确认。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广播电视户户通运行维护）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28号）明确了资金预算，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下达2015年底前已建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工程补助资金148.08万元，代扣省级机构维护费27.49万元，实际下达120.59万元；2020年底前新建成的县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补助资金5万元，合计下达资金计划125.59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到位125.5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较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支出125.59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制定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

由会计进行规范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支出经项目管理、财务、业务和财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批，资金使用效率高；账务处理及时，财务资料规范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2022年度广播电视公共服务运行维护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2022年度广播电视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了项目招标投标采购、签订了合同，明确了项目主要内容，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结束后进行了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我县实际，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了招投标和项目公示，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支付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运行维护工作领导小组一是广泛宣传，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核实举报投诉内容，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二是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质量提高；三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及时向运维机构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四是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度，运维机构出动运维人员1.05万人次，维修广播电视相关设施设备超过1万台次，电视户户通工程正常运行 $\geq 95\%$ ；应急广播村村响年播出超1100小时，县级应急广播播控平台100%正常运行；全县地面数字电视直放站设备完好，运行正常；县域内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免费WiFi正常运行。资金按时按量进行了拨付，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日常运行和绩效考评。全面完成了项目既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未产生经济效益，但有较高的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我县的基层广电公共服务设施得到了进一步完善，县、乡、村广电公共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形成，从根本上解决了群众听广播、看电视存在的问题，切实维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项目实施对生态没有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民生实事项目，各级党政和业务主管部门非常重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始终坚持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项目组织有力，实施规范，推进有序，按期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评，我们发现该项目实施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

运行维护资金较紧张。我县地处秦巴山脉南麓，山高坡陡，人口居住分散，运维成本增大，致使运维资金紧张；二是部分建设较早的农村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网点，店招陈旧破损，外部形象还需进一步提升。

（三）相关建议

针对发现的问题，建议分配省级补助资金时向贫困山区倾斜，结合地域、经济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分配。

2022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覆盖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按照地面数字电视无线发射台站相关工作规范和《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广播电视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27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广电项目）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101 号）资金使用要求，结合苍溪县实际认真实施了项目，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2. 白鹤山无线发射台一直承担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信号发射工作，本项目主要是 2022 年度白鹤山无线发射台在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信号发射期间日常运行维护工作，支出安全播出、水电、消防、设施设备检修、维修、更换等费用，保障白鹤山无线发射台的正常运行，为信号覆盖区域人民群众提供满功率、满时间的广播电视无线数字化信号。申报项目金额为 30.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2.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8.1 万元。

3.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与苍溪县财政局根据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管理、监督与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实现

了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4. 资金实行报账制，主要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保障正常运行产生的支出项目进行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2 年度白鹤山无线发射台主要为信号覆盖区域用户提供中央电视节目 12 套，省级电视节目 8 套，调频广播 2 套（其中一套为本地广播节目）无线数字化信号。

2. 项目绩效目标。全年满时间、满功率、满调制式发射地面中央电视节目 12 套、省级电视节目 8 套、调频广播 2 套的无线数字化信号，开展设备维护检修每月 1 次及以上，停播率 ≤ 180 秒/百小时，用户满意率 $\geq 95\%$ 。

3. 项目申报内容与苍溪广电基础设施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 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广电、项目、财务、监察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通过查看设施设备状态，走访用户等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和基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客观掌握了项目绩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按照白鹤山无线发射台历年广播

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信号发射工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项目资金申报，省财政厅、省广播电视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度中央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广播电视重点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27 号）和《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省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广电项目）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101 号）明确了资金预算，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省财政厅、省广电局下达资金计划 30.8 万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22.7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8.1 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到位 30.8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较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支出 30.8 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制定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由会计进行规范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支出经项目管理、财务、业务和财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批，资金使用效率高；账务处理及时，财务资料规范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确定了项目实施具体工作人员，明确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

任股室、具体工作人员岗位职责，明确了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结束后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进行了项目管理，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过程督查检查频率，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支付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和支付，保证了项目资金绩效。

（三）项目监管情况

重点从三个方面加强了项目监管，一是广泛宣传，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问题；二是不定期开展现场核查，重点核查设备运行是否正常、发射信号是否正常、工作人员是否在岗；三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度，白鹤山无线发射台满功率、满时间、满调制式发射中央和省级广播电视节目无线数字化信号和调频广播信号，停播率 ≤ 180 秒/百小时，达到上级要求，年综合和分项检修维护20余次，整改问题7个，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日常运行维护支出。全面完成了项目既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为用户增添了看电视、听广播的途径，有效解决了群

众听广播、看电视存在的问题，降低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成本，丰富了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切实提高了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项目实施对生态没有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得到各级党政和业务主管部门的重视，始终坚持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项目组织有力，实施规范，推进有序，按期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通过自评，我们发现该项目实施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当前需要开展铁塔防锈涂层维护工作，资金有缺口；二是工作人员技术水平还需要提升。

（三）相关建议

建议分配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时向山区倾斜，结合地域、经济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分配。

2022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2022 年度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乡村振兴乡村旅游提升发展试点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为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认真制定了实施方案，成立了工作专班，统筹推进建设进度，组织实施了项目招投标工作，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规范使用资金，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前沿指挥所等黄猫垭战斗遗址遗迹大多位于黄猫垭镇高台村，也是黄猫垭战役纪念地、黄猫垭镇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乡村旅游提升发展的核心地，2020 年纳入了全国 200 个推动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示范村，被省委组织部和省委常委、组织部长于立军列入了 2021 年度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重点建设项目，整合各类项目资金 2 亿余元快速推进“红色美丽村庄+景区”。为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军精神，体现对烈士的尊重，重点对前沿指挥所（战地医院）本体修缮保护进行规划设计，重建黄猫垭战斗纪念馆，以指挥所内进行指挥作战、抢救伤员等场景进行复原展陈，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提升。通过项目实施，前沿指挥所得到充分保护与利用，黄猫垭战斗史实陈列馆全面对外免费开放，周边环境得到明显改善与提升，周边市县研学团队络绎不绝，前沿指挥所和黄猫垭战斗史实展陈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文化价值、社会经济价值得到了充分发挥，更好地展

示了红军长征的历史进程，为创建成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和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奠定了坚实基础，带动了乡村振兴，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与苍溪县财政局根据上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管理、监督与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实现了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涉及黄猫垭景区文旅接待服务设施建设、遗址遗迹保护、纪念馆展陈和乡村旅游产业发展。截至目前，已邀请省旅游规划设计院完成黄猫垭战斗遗址保护利用设计方案，建成 400 平米黄猫垭战斗遗址纪念馆陈列布展，完成高台寺阻击战旧址、打响黄猫垭歼灭战第一枪文化广场、原国家主席李先念骨灰撒放地纪念园、烈士陵园绿化及浮雕等战斗遗址遗迹的整治与提升，完成黄猫垭战斗遗址群周边 35 套房屋安全鉴定等。书写了两项改革后半篇辉煌篇章，促进了乡村文旅产业发展，提升了群众对红军精神的认知，激发了群众艰苦奋斗和感恩等意识，发挥了革命文物历史价值、文化价值等，让红军精神得到进一步发扬光大。

申报内容与实际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项目、财务、监察

等股室和县旅游服务中心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通过查看资料和设施设备，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等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和基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客观掌握了项目绩效情况。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文旅融合发展和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决策部署，推进全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和文化旅游品牌建设，按照《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申报承办2022年度全省资源开发类会议活动及旅游发展试点项目的通知》（BF〔2021〕123号）文件精神进行了项目资金申报。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文化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24号）下达了资金预算，无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该项目下达2022年度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乡村振兴乡村旅游提升发展试点项目资金计划100万元。

2. 资金到位。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到位1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较及时。

3. 资金使用。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支出100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制定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由会计进行规范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支出经项目管理、财务、业务和财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批，资金使用效率高；账务处理及时，财务资料规范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我局成立了2022年度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乡村振兴乡村旅游提升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了项目招标投标采购、签订了合同，明确了项目主要内容，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结束后进行了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我县实际，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采用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了招投标和项目公示，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支付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运行维护工作领导小组一是广泛宣传，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核实举报投诉内容，整改存在的问题，并将结果纳入绩效考评；二是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质量提高；三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四是走访群众和乡村两级干部，听取意见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有效的项

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度，我局成立黄猫垭景区工作专班，驻场对项目建设进行推进和督促。完成黄猫垭战斗遗址保护利用设计方案，建成400平米黄猫垭战斗遗址纪念馆陈列布展，完成高台寺阻击战旧址、打响黄猫垭歼灭战第一枪文化广场、原国家主席李先念骨灰撒放地纪念园、烈士陵园绿化及浮雕等战斗遗址遗迹的整治与提升，完成黄猫垭战斗遗址群周边35套房屋安全鉴定等。资金按时按量进行了拨付，全面完成了项目既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使黄猫垭战斗遗址遗迹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文化价值、社会经济价值得到充分发挥，更好地展示红军长征的历史进程，为创建成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和申报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奠定了坚实基础。通过业态培育，新增农家乐15家，乡村客栈3家，特色商口购物点8家，回引返乡创业人才5人，解决就近就业人员300人，人均增收近2000元，带动了乡村振兴，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属得到省市相关业务主管的重视，始终坚持文旅兴县、高质量发展，抢抓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乡村振兴等契机，紧盯“黄猫垭三溪口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黄猫垭镇

高台村建设全国红色美丽村庄示范村”等目标，深入挖掘“黄猫垭红色文化”、“川北民俗文化”，统筹涉农涉旅项目资金，开展招商引资和返乡创业行动，高点定位、齐心协力、务实担当、爬坡奋进，努力将黄猫垭镇创建成全省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乡村振兴乡村旅游提升发展试点镇。项目组织有力，实施规范，推进有序，按期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

黄猫垭战斗遗址遗迹分布较为广泛，保护措施不完善，开发利用难度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多，致使部分遗址遗迹未得到全面合理的保护与利用。

（三）相关建议

建议分配省级补助资金时向革命老区、贫困山区倾斜。

2022 年度专项资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25 号)精神,共下达我县补助资金 160 万元,用于元坝镇新建 8 个多功能运动场,建设内容包括室外篮球场、室外羽毛球场、室外乒乓球桌、室外健身器材等,场地面层铺设合成材料,周外安装围网、灯光,购置体育器材等。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2022 年度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主要新建 8 个乡镇级多功能运动场,拟建设内容包括室外篮球场、室外羽毛球场、室外乒乓球桌、室外健身器材等,场地面层铺设合成材料,周外安装围网、灯光,购置体育器材等。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

2022 年度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每个多功能运动场面积不少于 700 平方米,场地面层需铺设了合成材料,周外安装了围网和灯光,建设室外标准篮球场 8 个、室外标准羽毛球场 8 个、室外标准乒乓球桌 16 个,室外健身器材 120 余套。

3. 申报项目与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相符合，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为切实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成立了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局体育、项目、财务、监察等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绩效自评小组，结合日常监管情况，通过查看资料和设施设备，实地走访等方式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和基础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自查，客观掌握了项目绩效情况。

二、项目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1. 项目资金申报情况

2022 年度我县申报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资金 160 万元，用于元坝镇等 8 个乡镇建设多功能运动场。

2. 项目资金批复情况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25 号）精神，共下达我县补助资金 160 万元，用于元坝镇新建 8 个多功能运动场。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

2022 年度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上级共下达 8 个乡镇补助资金 160 万元。

2. 资金到位

2022 年度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到位 1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到位及时。

3. 资金使用

2022 年度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截止评价时，该项目资金支出 160 万元。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未发现存在问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制定有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的使用由会计进行规范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资金的支出经项目管理、财务、业务和财务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层层审批，资金使用效率高；账务处理及时，财务资料规范完善。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按照省市业务主管部门工作要求，我局研究制定了《苍溪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建设任务的通知》，明确了项目实施主体和监管主体。由各乡镇制定实施方案和设计效果图，经我局审核同意后再由各乡镇按照项目施工流程组织招标采购、签订合同，明确了项目主要内容，加强了过程监管，项目结束后进行了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我县实际，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采用招投标和项目公示，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支付相关要求进行了支付资金的审批和拨付。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加强项目管理，一是我局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传达省市关于多功能运动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建设的具体要求，明确各体育场地的尺寸、材质和标准等要求。二是建立现场核查机制，定期不定期开展项目实施情况核查，坚持问题导向，促进质量提高；三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及时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整改要求。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度全民健身场地器材补短板工程项目。一是截止目前，已完成歧坪镇、龙王镇、元坝镇、石马镇、东青镇、河地镇、黄猫垭镇、桥溪乡8个乡镇多功能运动场场地建设、设施安装及验收审计工作。项目建设严格按照国家体育总局有关建设标准和要求执行，器材的采购、安装严格执行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能够满足当地群众基本健身需求。二是项目经费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实际到位资金160万元，到位率100%。实际支出资金160万元，支出率100%，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三是项目建设新增体育场地面积7192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增加0.0143平方米，主要包括8片室外篮球场、8片室外羽毛球场

地、16片室外乒乓球场地、120余件室外健身器材和购置了所需体育器材，每个场地均安装了围网和灯光，面层铺设了合成材料。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使我县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场地设施建设持续加强，健身组织活力进一步彰显，赛事活动全域化推进，科学健身服务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健身热情进一步提高，进一步丰富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得到了各级党政部门的高度重视，始终坚持以建好群众身边的体育场地设施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项目组织有力，实施规范，推进有序，按期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

（二）存在的问题。通过自评，我们发现项目实施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我县地处秦巴山南麓，山高坡陡，部分乡场镇所在地受地理条件影响，只能满足基本的体育用地面积。二是县级财力有限，不能投入更多的本级资金发展体育事业。

（三）相关建议。针对发现的问题，建议分配省级补助资金时向贫困山区倾斜，结合地域、经济等因素实行差异化分配。

2022 年度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苍溪县红军渡纪念馆免费开放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该项目主管部门是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局，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具体负责实施。

2. 苍溪县红军渡纪念馆的宗旨是传承红色文化对广大游进行广爱国主义教育、党史教育。负责全县范围内的红色文化文物的征集和保护；对具有历史价值的可移动红色文物进行征集、收藏、保管、陈列、展示；对馆藏文物按有关规定进行妥善保管，防火、防盗，确保文物的安全；利用馆藏文物和纪念馆阵地开展爱国主义宣传活动；对馆藏文物进行科学管理、科学保护、整理修复和研究；完成文化行政部门、财政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本着服务宗旨进行项目立项和申报资金。

3. 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根据《中央补助地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资金的使用范围、原则、管理、监督与检查作出了具体规定，保证了资金专款专用，实现了财政资金效益最大化。

4. 资金实行因素分配法，主要根据纪念馆项目的受众群体、地域特征、数量、维成本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2022 年度苍溪县红军渡纪念馆面向社会免费开放预计接待游客 89 万人次（其中未成年人 12 万人），进

行党史教育团体 950 场次，团体人数 36 万人。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免费开放工作接待团体 793 场次，团体人数 28.93 万人次，共接待游客 67.56 万人（其中未成年人 9.51 万人）。

3.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根据四川省文物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文物保护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自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绩效任务、目标、管理制度、组织管理情况、项目完成情况、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项目综合评分为优秀。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该项目属于 2022 年度第一批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上报的实施方案经省财政厅、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通过，相关文件下达了专项经费 39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文物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2〕33 号）下达了专项资金。

2. 资金到位。截至评价时，苍溪县红军渡纪念馆免费开放专项资金到位 39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3. 资金使用。2022 年度，我县红军渡纪念馆面向社会全面开放，全年使用资金 39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自专项资金下达之日起，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严格按照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专款专用，督促资金及时使用，严格程序和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和使用的检查，制定了资金使用的财务管理制度，所有资金的支付合规合法，与申报项目方案相符。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县红军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按照相关规定，对纪念馆的维护维修项目采取公开招标购买服务方式实施，维修征集红军石刻标语 15 副，到全国各地征集红色史料 135 件，举行临时展览 2 个，使红色史料得到有效保护。做好了纪念馆的日常免费开放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根据项目特点，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规范进行了项目管理，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提高项目过程督查检查，严格按照项目资金支付相关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和支付，保证了项目资金绩效。

（三）项目监管情况

县红军渡西武当山景区事务中心具体负责项目实施监督。一是向社会公开投诉电话，接受群众监督，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

问题；二是自觉接受和配合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工作检查，及时整改存在的问题；三是听取群众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方法。通过有效的项目监管，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度“免费开放工作”接待游客89万人次，资金全部用于项目日常运行免费开放服务支出。全面完成了项目既定绩效目标。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红色史料及文物得到有效保护，红色文化得到较好的传承，提升纪念馆的文化影响力。

2. 充分发挥了红军渡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使前来景区参观的游客受到良好革命传统教育，深受广大游客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得到各级党政和业务主管部门的重视，始终坚持以维护群众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项目组织有力，实施规范，推进有序，按期完成了既定绩效目标。

（二）存在问题

苍溪县红军渡纪念馆自免费开放以来，虽然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受到广大观众和社会各界广泛好评，取得显著的社会效益，但是在免费开放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定的困难。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